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A 标段

补充通知（二）

（招标编号：SSAWQC12211112）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A 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答疑澄清：

1、问：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请问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是否属于安装类相关专业职称？

答：请查阅本招标项目补充通知（一）。

2、问：1、请明确是否是暗标还是明标形式？ 2、请明确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未明确格式要求，如页边距、各级标题字体大小、间距，表格字体、格式等要求 3、前明确技术标标书组成，目录要求、页码要求、页码格式要求 4、招标文件 P60 序号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中，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而②和③中则描述“本想最高得 1 分”。请问：若提供满足①的 3 个奖项，是否可得 3 分，请明确。 5、招标文件 P68 页，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请明确哪些内容必须手写？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只有易达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是否以易达计价软件导出的为准？商务报价需要提供哪些表格，请明确。

答：1、按招标文件要求。2、请按招标文件（P34-35 页）“3.5.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若招标文件没有具体编制要求（或约定）的，不作强制性要求。3、详见前述第 2 点回复。4、按招标文件要求。5、①按招标文件要求。②③请按招标文件（P34 页）“3.5.9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若招标文件没有具体编制要求（或约定）的，不作强制性要求。

3、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第（8）点，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是否为“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4、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第（8）条：本招标文件中信用分是指投标单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的企业，信用分是否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信息分数？

答：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未有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则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为 100 分。

5、问：答疑问题：（1）南线关于顶管工作井和接收井基坑支护的结构图（文件夹位置：南线-结构）中缺少 GZJ02 及 JSJ02 的基坑支护及结构图，请问这两井的基坑支护结构做法是否参考同类型井的做法（GZJ02 参考 GZJ01、GZJ03、GZJ04；JSJ02 参考 JSJ01、JSJ03、JSJ04）？（2）招标文件 P34 页 3.5.10.3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请问图表、图片下方在注明标题时是否需要带编号。（3）南线工程福海路段道路两边建筑较多，空地较少，部分道路中央绿化带宽度约 10m，以地被植物为主，可否将部分道路中央绿化带征用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4）招标文件 P58 页条款号：2.2.2.（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0 分)第 8 条要求：“技术部分总页数不宜多于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部分得分扣减 5 分”，请问 200 页以内是否包含技术标封面、目录页和封底页？（5）问题：根据总图中图纸名称为“总体_4_WC-0-100W-03_清水管线设计总说明（一）第 1 版 747KB”文件中描述“同时分出 2×DN1400 管线接南线”（详见下图标注），而总图中南线起点（桩号：DK0+0S122）S122 南段为 1×DN1800，请问此处是以说明为主还是以图纸为主？（6）本项目清单比较多，同时规定了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已提供的预算书为图片扫描格式无法编辑、无法对比不平衡范围，从公正公平角度考虑，建议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控制价计价软件或控制价导出的 excel 报表(编辑版本)。

答：（1）南线施工图不涉及 GZJ02 及 JSJ02，请按现有对外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资料，编制投标文件。（2）请按招标文件（P34-35 页）“3.5.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若招标文件没有具体编制要求（或约定）的，不作强制性要求。（3）中央绿化带需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征询地方市政部门意见，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4）按招标文件要求，（P58 页）技术部分总页数（不含封面），请按招标文件（P34-35 页）“3.5.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若招标文件没有具体编制要求（或约定）的，不作强制性要求。（5）2×DN1400 位于西线顶管井 JSJ-01B 内，顶管井内合并为一根 DN1800，出井后与南线相接，说明以及图纸均无误。（6）请按现有对外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资料，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自行考虑是否

结合随本补充通知发出的附件等内容进行研究、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随本补充通知发出的附件内容与已对外发布的 PDF 格式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本内容为准。

6、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A 标段标准（额定）工期》文件中“编制说明”页，中“一、项目概况”第 3 条表述为“工期计算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套用相应定额子目，标准（定额）工期为 650 天。不包括“三通一平”、打试验桩、地下障碍物处理、基础施工前的降水等开工日期前的准备”，这与招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表述“计划工期为 6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不太相符，请问关于总工期是否以招标文件表述的要求为主？

答：计划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110 页）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逾期未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